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7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077450_ATTACH1.xlsx、
376580000A_115007745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077450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50077450_ATTACH4.pdf)

主旨：為遴薦「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同年7月7日（星期二）於本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舉行。
- 二、為因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 010135@ems.hccg.gov.tw；至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年 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附監場人員遴薦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秘書辦公室、新竹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